

#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一、接待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学习教育结束,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二、接待人数:6人

三、用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束,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

四培训期间,各项消费项目单价明细如下:下:

| 消费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 住宿(标准间) | 280元/间 |                   |
| 早餐      | 30元/人  | 具体以<br>当日餐<br>标为准 |
| 午餐      | 60元/人  |                   |
| 晚餐      | 60元/人  |                   |

五、双方合同签字(章)后,合同生效。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学习教育结束后应按以上标准,对实际产生所有消费账款结账。

七、变更与取消:

1、合同生效后,甲方已预定房间有变更,须提前传真或电话通知甲方,甲方提前三天以上通知变更预定,乙方不收取任何损失费。

2、甲方未提前通知或未按预定到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所订房间一天总房费100%的损失费。

3、如甲方实际用房数或用餐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标准根据实际房数和用餐人数收取费用。

八、培训结束后十日内，甲方支付完毕会期所有房费、会场费及所预定的用餐费用，所有会议客人的个人消费及物品污染费等由甲方会务组督促客人个人承担，并按酒店规定付清，如发生拖欠由甲方负责支付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乙方帐号提供如下：

户名：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 28 号

税号：12610000435202744K

帐号：3700029909026461865

开户行：工行临潼区支行

联系电话：029-83853055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签章：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电 话：3670577

电 话：83853055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